

证券代码：834294

证券简称：捷信医药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林峰。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8号1幢8楼816-818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撤销前次〈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相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未获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批准，公司拟撤销前次《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相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撤销前次〈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相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06）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三)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四川成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四) 审议《关联方为公司2019年预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公司流动资金，公司2019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林峰及其配偶陈丽自愿为公司2019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23日09时30分到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8号1幢8楼816-818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钱俊，电话：021-31229188，电子信箱：
erin.qian@jsure.com，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8号1幢8楼816-818室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提前10天向董事会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